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约人民币8.4亿元，并对其进行报废处理。

2.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